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购置检测机动车汽车检测线计量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248

招 标 人：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汇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要求及标准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附件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购置检测机动车汽车检测线计量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1日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602000248

项目名称: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购置检测机动车汽车检测线计量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8.00万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8.00万元

采购需求: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购置检测机动车汽车检测线计量设备项目,采购零气发生器校准装置1套、机动车排放检验用OBD诊断仪1台、机动车检测用气象单元校准装置1台。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五章“采购要求及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9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投标人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
 - (2)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3. 方式：（1）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未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2）潜在投标人须已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home>）注册账号。（3）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提交经过 CA 锁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CA 锁应提前办理，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投标人务必提前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由此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自负。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本项目如有澄清、答疑、变更也将在上述网站发布，

不再单独通知各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网站信息，信息漏读造成的后果自负。

2.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郑州路 888 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0530-526516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中华路凯瑞国际广场六楼

联系人：马经理

联系方式：15266998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经理

联系人电话：15266998808

2026 年 07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郑州路 888 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0530-526516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汇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中华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凯瑞国际 6 楼 联系人：马经理 联系方式：15266998808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购置检测机动车汽车检测线计量设备项目
4	供货安装地点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购置检测机动车汽车检测线计量设备项目，采购零气发生器校准装置 1 套、机动车排放检验用 OBD 诊断仪 1 台、机动车检测用气象单元校准装置 1 台。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五章“采购要求及标准”。
9	供货安装期	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投标人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 (2)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5 天
16	招标人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5 天
17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重大偏离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5 天

	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在网上发布成功的时间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在网上发布成功的时间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递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2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规定的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文件 1 份，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三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签章处签字、盖章。（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须完全一致）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

		fzbidding.com)
33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使用 CA 在线解密； (4) 公开报价，投标人签章确认； (5) 开标会议结束。
34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包含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35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标 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履约担保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5%；全部货物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且由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9	质保期	1 年
40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8.00 万元（壹佰零捌万元整）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1	相关费用	1. 招标代理费：按定额 15000 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费：执行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收费标准。 3.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系统使用费：按照赢标平台菏泽专区平台使用费标准执行。
42	本次招标对应	工业

	的所属行业	
43	确定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机动车排放检验用 OBD 诊断仪 投标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同品牌投标人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信用评价	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search），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 政策咨询：0530-5613997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投标人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要求作为废标条件。
45	电子招投标须知	1.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已加密）结尾的特殊格式文件，并在招标文

		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3.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投标人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2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4. 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操作手册》可在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 15898683755。
46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4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中小型、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归类为工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资料，招标人及招
----	----------	---

		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此次按无效投标处理。
48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优惠办法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对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技术评分项和价格评分项分别给予 5%的评审加分；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所列的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未按要求提供并填写的，将不给予评审加分的政策优惠；其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2.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办法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对环境标志产品的技术评分项和价格评分项分别给予 5%的评审加分；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所列的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未按要求提供并填写的，将不给予评审加分的政策优惠。 3. 计算方法：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

		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审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注：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扫描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评审现场通过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核实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未按要求提供证书或提供证书不全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无记录的，将不给予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相应证书，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4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项目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供货安装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安装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的供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招标人；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招标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招标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责任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供货安装过程中发现存在转包、分包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要求及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发现内容不完整，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 shandonghuihe@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视为投标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认可、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之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代理机构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网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到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不定期关注网站，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信息漏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网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到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不定期关注网站，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信息漏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4 最高限价

2.4.1 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分项报价明细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技术条款偏离表；
- （7）商务证明材料；
- （8）技术响应方案；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如有）；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分项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包括相关配件、附件、材料）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储存、保管、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培训、缺陷修复、质保期内所需要更换的部件（零件）、保险等费用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平台技术服务费、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使用费、税金等一切有关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3.2.3 投标人应保证所生产、使用和销售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和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侵权行为，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及其他方的全部损失。

3.2.4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项目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2 资格审查资料清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要求及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制作，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单位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三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签章处签字、盖章。（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重新加密和 CA 签名。

4.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同一机器码（如 IP 地址、CPU 编码、硬盘编码、MAC 地址等）编制、上传、解密。

4.5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签到、解密、确认投标报价。如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使用 CA 在线解密；
- (4) 公开报价，投标人签章确认；
-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项目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中标人确定后，评标委员会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

6.1.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在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者说明的情形除外；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5)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3）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2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材料及投标文件本身进行评审，而不依靠资格资质材料及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投标的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投标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确定中标人。

(6) 集体决定的原则。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对所遇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6.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6.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采购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2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后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原因同样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公示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发布，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即视为已通知到所有未中标人。

7.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纳入相关失信名单；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另行确定的中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或者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9.5.2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及程序，向菏泽市财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归类为**工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资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此次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0.2.1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及“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标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执行。

10.2.2 优惠评审计算原则：

（一）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加分；

（二）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加分。

10.2.3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的，投标人必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提供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进口产品政策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4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策，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投标人均提交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投标人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其全部产品成本比例达到 80%及以上，可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 80%的，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 80%作出明确承诺，作为价格是否扣除的依据。

（3）投标人未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予价格折扣；其它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投标人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注：本国产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产品，可认定为本国产品：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通过制造、加工或组装等工序，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指产生具有新名称、特征（用途）的全新产品，不包括贴牌、简单喷涂等细微操作；②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分产品制定的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及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等具体标准正式实施前，仅符合前款第 1 项条件的产品，在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待国家具体标准出台后从其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信用查询	提供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投标）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部分 (30 分)	价格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100×30%（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 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2 (2)	技术 部分 (70 分)	技术标准 (24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无任何偏离，投标设备参数全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标记“▲”号技术指标规格 需求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扣 3 分；未 标记“▲”号技术指标规格需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 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将拟投产品每项技术指标在“技术条款偏离表” 中逐一系列明，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须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 明一致，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要求提供图片、证 书佐证材料的，必须提供完整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 以负偏离评定进行扣分。

		供货安装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供货方案的①项目实施计划②供货安装、调试团队人员拟配备方案③所投产品质量和参数性能证明材料④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共四项措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本部分共 12 分，每项内容：①措施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提交的材料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得 3 分；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0.5 分；③措施方案整体对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从①服务能力②技术支持③远程响应共三项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部分共 9 分，每项内容：①措施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提交的材料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得 3 分；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0.5 分；③措施方案整体对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①培训内容及培训目标（需包含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及培训时间安排）②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共二项措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本部分共 8 分，每项内容①措施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能

			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1 分；③措施方案整体对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紧急故障处理 预案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进行评审，综合考虑设备在使用当中可能会出现各种故障情况、针对各种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①措施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0.5 分；③措施方案整体对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12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①售后服务计划方案（需包含售后服务团队的人员配置及分工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及具体服务方案）②质保维保服务方案（需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联系方式）③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共三项措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本部分共 12 分，每项内容①措施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1 分；③措施方案整体对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投标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同品牌投标人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代表依据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的偏差。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1.4.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安装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 (2) 投标文件中的供货清单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做投标无效处理。

3.1.4.2 细微偏差是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在项目评审未结束前，投标人须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对话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2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确定中标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4.4 最低报价不是确定中标人的唯一标准。

4. 无中标人原因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招标无中标人。

- (1)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预期价格，招标人无力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项目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可据实调整）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购置检测机动车
汽车检测线计量设备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汇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采购人（全称）：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购置检测机动车汽车检测线计量设备项目项目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购置检测机动车汽车检测线计量设备项目。
2. 供货地点：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

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地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_____。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要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联系电话： 。

供应商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他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

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

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注：以上合同仅为格式，具体合同条款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要求及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1	零气发生器 校准装置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	1. 技术指标: CO、NO、NO₂: 测量范围: $(0\sim 20) \times 10^{-6}$; 示值误差: 不超过$\pm 2\%$FS. ; 最低检出限: 不大于 0.1×10^{-6} (通入 0.5×10^{-6} 浓度测量); 重复性: 不大于 0.1×10^{-6} 或者不大于 1%; 稳定性: 不超过$\pm 2\%$; C₃H₈、CO₂: 测量范围: $(0\sim 40) \times 10^{-6}$; 示值误差: 不超过$\pm 2\%$FS. ; 最低检出限: 不大于 0.2×10^{-6} (通入 1×10^{-6} 浓度测量); 重复性: 不大于 0.2×10^{-6} 或者不大于 1%; 稳定性: 不超过$\pm 2\%$; O₂: 测量范围: $(0\sim 25) \times 10^{-2}$; 示值误差: 绝对误差不超过$\pm 0.2 \times 10^{-2}$; 相对误差不超过$\pm 1\%$; 最低检出限: 不大于 0.1×10^{-2} (通入 0.5×10^{-2} 浓度测量); 重复性: 不大于 0.1×10^{-2} 或者不大于 0.5%; 稳定性: 不超过$\pm 1\%$; 2. 分析仪主机 干涉仪: 迈克尔逊干涉仪, 结构坚固, 抗震性强, 适合现场作业; 光谱分辨率: 8cm^{-1}, 可选 4cm^{-1}; 光谱范围: 覆盖 900-4500cm; 检测器: 多级热电制冷 MCT 检测器, 检测器温度控制稳定度	1

		优于$\pm 0.1^{\circ}\text{C}$； 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 红外光源：SIC，1550K； 数据传输：USB、wifi 通讯； IP 等级：IP53（防灰尘、防溅水）； 显示：主机采用彩色触控大屏，可显示光谱图、气体因子浓度监测结果趋势图、仪器状态信息等； 集成：主机集成数据采集、分析计算和结果显示功能，同时兼具外接电脑能力； 定位：北斗地理定位信息模块。 3 . 样气室 材质：样气室耐腐蚀，黄金镀层+铑镀层； 氧测量：样气室上集成氧气传感器（氧化锆），保证 FTIR 测量与氧气测量同步； 光程：多重反射不低于 8m 光程； 单位转换：支持 ppm 与 mg/m^3 的单位转换。 ▲定位功能（提供图片佐证） 主机内置北斗地理定位信息模块，有效追踪主机的工作地点；仪器检测出的每一条光谱中均嵌入地理经纬度信息，保证数据可严格溯源。 ▲数据联网平台（提供图片佐证） 搭配信息化数据联网平台，平台可同时连接多个校准设备。设备端校准数据可实时上传联网平台，并可快速生成校准报告单。	
2	机动车排放 检验用 OBD 诊断仪	1、校准装置指标参数： 采用三防平板； 防护等级：IP65； 显示屏不小于 12.2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1920*1200； 操作系统：Windows；	1

		内存：RAM 不小于 8GB；ROM 不小于 128GB； WIFI：WIFI 802.11(a/b/g/n/ac) ， 频率 2.4G+5.8G 双频 WIFI ； Bluetooth：BT5.0 (BLE)， 传输距离：≥10m； 接口：包含 USB 3.0 *2 和串口 DB9 (RS232)。 输入电压：DC12V-24V； 2、支持协议类型：ISO 14230、ISO 9141、ISO 15765、SAE J1850 VPW、 SAE J1850 PWM、SAE J1939、ISO 27145、ISO 13400 (DoIP)。 3、支持燃油类型：汽油车、柴油车； 4、支持数据类型：车辆信息、OBD 信息、就绪状态、实时数据流、IUPR 数据流、故障信息及故障里程、冻结帧数据。 2、功能特点 ▲数据联网平台：可搭配信息化数据联网平台，平台可同时连接多个校准设备。设备端校准数据可实时上传联网平台，并可快速生成校准报告单。（提供图片佐证） 数据采集时间：具有采集进度条显示及数据采集时间功能。 功能完善：标准试验装置支持保存数据、打印数据单，用于检测记录存储。 操作简捷：只需将下位机连接 PC 端电脑，启动软件设置好协议、数据、燃油类型后即可开始检验。 ▲具有防作弊功能（提供图片佐证） 设备通过 OBD 标准协议读取，读取车辆发动机、变速箱、车身控制、防盗等全系统的 VIN 码，并进行一致性比对，给出判定结果。 数据模块化：模拟的各项数据均采用模块化界面设计，便于检验工作的数据核对。 数据设置简单：支持模拟数据随机生成及手动设置的双模式操作方式。	
--	--	---	--

3	机动车检测用气象单元校准装置	一、技术要求 1、温度测量： 温度范围：（-20.0~50.0）℃； 温度分辨率：0.01℃； 温度最大允许误差：±0.1℃； 温度变化率：±0.2℃/min； ▲温度均匀度：≤0.3℃（-10~50.0）℃；（提供对应证书佐证） 2、湿度测量： 湿度范围：（10~95）%RH； 湿度分辨率：0.01%RH； 湿度最大允许误差：±0.8%RH（20℃）； 湿度变化率：±0.8%RH/min； ▲湿度均匀度：≤1.0%RH（20℃）；（提供对应证书佐证） 3、大气压测量： 系统密封性造成的最大压力差不超过 ≤±0.1kPa； 大气压力范围：（50~120）kPa； 压力传感器准确度等级：0.1 级； 4、装置参数： 测试腔：≥200mm； 通讯端口：RS232、USB； 内置电源：5V、12V、24V； 显示：≥7 寸触摸屏； 电源：AC220V。 二、功能特点 ▲内置供电 校准装置内置电源，可实现测试腔内部供电功能，内置电源可调节电压 5V、12V、24V；（提供图片佐证） 测试腔一体化集成设计	1
---	----------------	---	---

		采用一体化集成架构，测试腔完全符合相关规范测试要求，可将温度、湿度、压力检测功能集成于同一腔体空间，无需额外嵌套气压测试腔，可在同一腔体空间内完成温度、湿度及大气压的精准测量，保证大气压测试过程的温度性能指标的准确性，大幅简化操作流程的同时，避免由于设备精度误差而引入的不确定度。 ▲快速降温性能：环境温度由 20℃ 降至-10℃，耗时不大于 15 分钟。	
--	--	--	--

重要说明：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山东省或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商务证明材料
- 八、技术响应方案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安装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负责修补所供产品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安装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企业	单位	数量	含税全包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人应根据各自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填写此表，不得直接套用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要求及标准”中所描述参数。

2. 全费用总价或综合单价均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明细）：设备费、安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培训费、升级服务费、税金、投标人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格进行扩展，但不得减少表格基本格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 无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					

注：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本表，未填写或填写不全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必须将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要求及标准”与拟提供的货物服务一一列举对比，逐项填写本表，投标内容条款不得照搬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方式

注：本表可依式扩展；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材料。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投标活动中,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参加以上项目的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或货物。

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

投标人请在本招标文件附件中查看并选择自己企业及拟投产品符合的政府采购政策类型，并选择相对应的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附在本页，采购清单中纳入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必须提供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如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附件 4:

中小微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此文仅供投标人参考，不需做入投标文件。

附件 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总价款的比率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后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 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2. 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3. 本项目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其报价无效，不予评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 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3.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 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 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他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9: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A0201060101 喷墨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 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 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 备	★ A0201060401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 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 功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能一体机			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 (地) 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此文仅供投标人参考，不需做入投标文件。

附件 10: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具零配件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 建筑材料及制 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 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 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 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 防水卷材及制 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 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 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 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 热、隔音人造 矿物材料及其 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 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 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 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 非金属矿物制 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 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 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 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 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 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此文仅供投标人参考，不需做入投标文件。